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澄迈县新吴学校集中寄宿制办学室外配套及安全防护工程

工程地点：澄迈县永发镇永跃社区新吴学校内

工程内容：澄迈县新吴学校集中寄宿制办学室外配套及安全防护工程，位于澄迈县永发镇永跃社区新吴学校内，建设内容为室外给水、室外污水、室外雨水、室外强电、室外照明、室外铺砖、新教学楼及新宿舍楼增加防护网，防护门、新教学楼及新宿舍楼监控工程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工程施工至验收阶段的全过程施工总承包，并承担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现行及施工过程中更新或新发布的规范和标准，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竣工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8月21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2月2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2889861.63元（最终拨付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60300MA5T5UNM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世贸支行

帐号：2201027509200143773

邮政编码：

2023年8月21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 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_____ / 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及施工过程中更新或新发布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同时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七天内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2套施工图。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公开或转让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陈阳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430923199506201411

建造师注册证号：琼 246212209188

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0898-66763930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天内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的、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当发生现场周边居民干扰施工，发包人应协商解决。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鉴定后的 14 天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报；每周的周日下午 17:00 前上报周报。

(3) 承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派专职保安员做好保卫工作，提供安全围栏设施并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发包人提供保护要求,并确认具体保护措施施工后由承包人实施,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负责所有场内垃圾的清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现场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发包人办理好建筑施工许可证。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自收到施工图后的14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每月25日提交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自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的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工程师确认的总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现场服从工程师的协调工作。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指地震、战争等);2、施工过程中因气候影响工程的;3、发包人增加工程内容且影响工期进度被发包人书面确认的;4、因发包人原因书面认可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图纸和规范要求的部位。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根据发包人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确认函,方能进行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发包人有另行委托其它机构论证的结果均以此结果为设计变更的依据,同时必须有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设计变更)。②调价依据:依据为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套用

2017年版《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价》。竣工结算以审计机构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②确定标底的预算发生错误或漏项；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当地政府新的文件规定，则从文件颁布之日起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24. 工程预付款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的30%。

2. 工程进度款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申请拨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拨款手续后壹个月内，甲方拨付至结算审核价的97%，扣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实际拨付日期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4.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或不提供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可延期支付或不予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28条执行。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全部合格后七天内提供完整竣工图三套及竣工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从约定支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全部约定履行义务的除外），承担停工期间损失，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 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停工，并赔偿停工期间承包人损失，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5.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 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延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赔偿按其所延误工期，每天收取工程合同价的 0.5% 的赔偿额，逾期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出现质量事故、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所造成工期延误的一切费用和后果。承包人如出现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须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7. 争议

37.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澄迈仲裁委员会或其它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和解或主管部门调解的方式解决，实在难行，通过诉讼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等的约定：_____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40.1 条内容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无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40.4 条内容执行。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无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该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副本陆份。___

47.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澄迈县永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开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澄迈县新吴学校集中寄宿制办学室外配套及安全防护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工程项目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由发包方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导致第三方造成损坏，则由承包方担相应维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60300MA5T5UNM81

联系电话：0898-667639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220 1027 5092 0014 3773

2023年 8月21日